

中国語（简体中文）

个人信息保护方针（隐私政策）

社会医疗法人爱育会福田医院（以下简称“本院”）充分认识到患者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在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基于医疗机构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努力对个人信息进行适当的获取、使用、管理和保护。

本方针与本院实施的《医疗行为、个人信息及研究利用等相关的综合同意》（以下简称“综合同意”）内容一体化运用。

此外，各位的个人信息将依据以下《本院个人信息的处理》（以下简称“个人信息的处理”）进行使用和提供。

如您不同意上述使用或提供方式，请您告知下方所列的患者咨询窗口。

本院个人信息的处理

1. 个人信息的范围

本院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基本信息
姓名、出生日期、住址、联系方式、保险信息等
- 医疗信息
诊疗记录、检查结果、影像资料、护理记录、分娩记录等
- 同意及说明相关信息
同意书、说明内容、咨询记录等
- 影像及音频信息
院内拍摄的影像、防盗监控录像、音频记录等

其他信息、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其他相关信息

2. 个人信息的获取

- 本院通过合法、公正的方式获取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诊疗申请表、问诊表、同意书
- 医疗信息提供书（转诊资料）
- 诊疗、检查、护理、分娩等医疗行为
- 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及网络预约等方式
- 用于防范犯罪及安全管理的影像记录
- 为保障院内安全及防范犯罪，本院可能进行影像记录。

3. 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本院将在以下目的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1) 诊疗及医疗服务

- 诊疗、检查、护理、手术、分娩、输血等医疗行为
- 与医疗机构、药局、检验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
- 向家属等相关人员进行说明（在获得本人同意或被判断为医疗上必要的情况下）

(2) 医疗保险事务及会计

- 医疗保险申报
- 会计处理

(3) 医疗安全与医疗质量提升

- 医疗安全管理措施
- 院内教育与培训
- 医疗质量的评估与改进

(4) 研究与学术活动

- 学会发表、论文发表、统计分析

※在用于研究或学术活动时，原则上将进行匿名化处理，并在必要时经过伦理审查后实施。

(5) 医院运营

- 医疗服务的改善
- 提升患者服务质量

(6) 宣传及诊疗信息

- 本院的宣传活动中及诊疗信息介绍

※照片及视频的使用原则上仅限于获得本人同意的情况。

(7) 基于法律法规的应对

- 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要求所进行的对应

4. 综合同意的意义与范围

为提供安全且适当的医疗服务，本院请求患者就诊疗及医院运营所必需范围内的个人信息使用事项给予综合同意（以下简称“综合同意”）。

综合同意适用于通常诊疗及医疗服务中不可或缺的事项，其目的在于保护患者的生命与健康，并确保医疗质量与安全。

5. 关于生命与健康保护的例外（紧急医疗与输血）

当本院判断为保护生命或身体健康而存在紧急必要时，即使未取得患者本人同意，也可能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个人信息。

此外，当本院判断为维持生命或健康在医学上有必要时，即使无法取得患者同意，也可能实施包括紧急输血在内的必要输血措施。

6. 向第三方提供信息

除以下情况外，本院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患者的个人信息：

1. 已获得本人同意的情况
2.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3. 为保护生命或身体健康存在紧急必要的情况
4. 为向患者提供安全且适当的医疗服务，在诊疗所必需范围内与其他医疗机构、药局、检验机构、行政机关、护理及福利机构等共享信息的情况

7. 院内拍摄及社交媒体发布（与综合同意相关的规定）

关于院内照片及视频拍摄，本院制定如下方针：

1. 禁止任何妨碍医疗行为或诊疗活动的拍摄行为。
2. 请务必避免将家属以外的第三者、其他患者或医院工作人员拍摄入画。
3. 对于孕妇产检时患者本人超声影像的拍摄，原则上允许。
4. 如违反本方针，本院可能要求停止拍摄或发布，并要求删除相关数据。

8. 安全管理措施

为保护个人信息，本院采取以下措施：

- 对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系统实施访问权限管理
- 对员工进行保密义务及个人信息保护教育
- 设立个人信息管理责任人
- 实施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9. 综合同意的拒绝与撤回

(1) 综合同意的原则

本院的综合同意是提供安全且适当医疗服务所必不可少的。

因此，原则上不能对综合同意的全部内容进行拒绝或撤回。

若无法取得综合同意的全部内容，本院可能难以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在此情况下，本院可能会限制诊疗内容、重新评估是否继续提供诊疗，或将患者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

(2) 部分拒绝或撤回综合同意（可进行咨询）

患者可就综合同意中的部分事项提出拒绝申请，且该申请日后也可撤回。但根据申请内容，在以下情况下，本院可能无法接受该申请：无法确保医疗安全、无法实施适当的医疗服务、可能侵害其他患者或医务人员的安全或权利、与法律法规或医疗伦理相抵触

在此情况下，本院将向患者说明可提供医疗服务的范围以及是否可以继续在本院接受诊疗。

(3) 医疗机构的责任

本院的综合同意及本隐私政策旨在为患者提供安全且适当的医疗服务。

若无法取得上述同意，本院将可能无法履行作为医疗机构的责任。因此，本院可能根据情况限制诊疗内容、重新评估是否继续提供诊疗，或将患者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

10. 诊疗信息（诊疗记录等）的公开及个人信息处理

当患者本人提出公开本院所持有的诊疗信息（包括诊疗记录、检查结果、影像资料等）的申请时，本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院规定的程序进行适当处理。

当患者本人已经去世，或因疾病等原因无法表达本人意愿时，本院也将依据法律规定，对具有合法权益的家属或代理人提出的申请进行适当处理。

关于诊疗记录等内容，考虑到医疗的专业性及诊疗连续性，原则上不进行更正、删除或停止使用。但若记录中存在明显事实错误，本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诊疗记录管理相关指引进行适当处理。

此外，如接到行政机关依法提出的查询、其他医疗机构因诊疗需要提出的信息提供请求，或法院等公共机构提出的诊疗记录公开、提交或保全（包括保存或停止变更诊疗记录）的要求时，本院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迅速并妥善处理。

11. 方针的修订

本方针可能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运营调整等原因，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变更。

12. 咨询窗口

患者咨询窗口

社会医疗法人爱育会福田医院

〒860-0004

日本熊本县熊本市中央区新町 2-2-6

电话：096-322-5116

传真：096-322-3968

电子邮箱：yuukari@fukuda-hp.or.jp

制定日期：2026年3月7日

*本文件由 ChatGPT 翻译。

如发现任何错误或不准确之处，请与我们联系。